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智乐

DCCC 1367/2025 ; [2025] HKDC 1986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6900&QS=%2B%7C%28DCCC%2C1367%2F2025%29&T=P=RS)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练锦鸿

判刑理由书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判刑 – 串谋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 承认控罪 – 「香港议会」及「香港建国联盟」(「建国联」) – 被告主动要求加入「建国联」和就其运作提供实际建议及协助 – 参与聊天群组讨论及会议 – 在多个社交媒体帐户发表帖文和宣传「建国联」非法宗旨及「香港议会」选举 – 行为符合「组织、策划、实施及参与旨在分裂国家及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 属「积极参加者」 – 串谋分裂国家罪刑罚等同分裂国家罪 – 串谋分裂国家罪以 5 年半为起点

背景

1. 本案被告与两名同案同被控一项串谋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被告在认罪及承认案情之下被裁定罪名成立。(第 1-2 段)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判刑理由书摘要

A. 背景

2. 本案涉及「香港议会」和「香港建国联盟」(「建国联」), 两者皆为提倡「香港独立」及发动在外国势力协助之下推倒中国政权的非法组织, 而且两者的成员有重叠。(第 3 段)「香港议会」是一个由政治活跃及在逃人士于 2022 年创立的组织, 其宗旨是建立一个得到国际认可及代表香港人的海外议会, 以非法手段实现香港独立及推动各国对抗中国共产党。(第 4 段)「建国联」是由姜嘉伟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于脸书宣布创立的组织, 其初步政纲是「光复香港」, 并积极参与「香港议会」选举, 落实「香港国民自决」, 更要求在香港「禁止中国共产党及其相关活动」。(第 7 段)

B. 量刑

3. 法庭指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1)(a)条及第 159C(4)条, 干犯串谋分裂国家罪的刑罚等同《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下的分裂国家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就组织、策划、实施或参与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的罪行, 按照了个别参与者的参与程度及角色轻重, 订下了一个三级制的量刑框架:(第 28 段)

- (a)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对积极参加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对其他参加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4. 《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亦列出三种指定的事实情况，法庭可以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该三种情况包括：(第 29 段)

- (a)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防止罪案结果发生；
- (b) 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c) 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如查证属实及提供重要的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

5. 辩方的陈词中并无就本案的案情属于上述任何一个情况作陈词，法庭经详细审视案情后，亦认为在同意案情中没有任何事实可以套用第三十三条的任何一个情况，因此法庭没有任何理由利用《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所赋予的权力特别减刑。(第 30 段)

6. 法庭亦引用香港终审法院于 *吕世瑜* [2023] 26 HKCFAR 36 一案的判词中，就《香港国安法》条文的判刑所作出的清楚诠释及就量刑程序所作出的清楚指引。(第 31 段)

7. 法庭考虑过同意事实之后，裁定被告属于「积极参加者」：(第 32-33 段)

- (a) 「建国联」及「香港议会」的要旨是鼓吹「香港独立」、排斥中国共产党在香港及国际的影响，以及招揽外国势力，最终目的是分裂国家。「香港议会」更是促成「香港独立」的手法之一，目的是建立一个国际认可，足以代表香港市民的非法团体，促使「香港独立」及对抗中国；
- (b) 被告不但积极参与及宣传、讨论及就有关非法组织的发展动向提出建议，更协助文书工作，令「建国联」及「香港议会」得以运作，达到其「香港独立」的主旨；
- (c) 被告主动接触「建国联」的创立人姜嘉伟，自荐为会员，以其声称的才能，暗示可以协助「香港议会」的运作，以至达到「香港独立」的

目标，更建议成立情报部门，对其名称及党徽的设计、内部的运作、规条及实际运作提出意见；

- (d) 被告被委任为「秘书长」及「评议会代表」，更在成员间的社交媒体群组中讨论，就「香港独立」之后的政府架构、未来政策、外交及处理在港的中资投资提出意见；
- (e) 在「建国联」的日常运作上，被告在秘书处内的聊天群组设立讨论及定期发送会议议程以供会员参考，他自己亦有六次参与会议；及
- (f) 被告更在社交媒体上设有帐户宣传「香港独立」、「建国联」的纲领、具体行动、发布了党徽的草图及「香港议会」选举的宣传，以及为参与的「建国联」成员背书。

8. 在分析被告的参与程度及角色轻重时，法庭强调「建国联」及「香港议会」选举这些政治行为虽然旨在分裂国家，但两者是否可行或有机会成功，皆非法庭的考虑。而被告的建议虽无证据显示有全盘计划，但却是根据「建国联」的运作而作出的具体建议，协助了「建国联」进行分裂国家的非法活动。同时，被告并非「建国联」的普通会员，他除了参加各聊天群组的讨论外，更执行其行政工作，在社交媒体上进行宣传。被告的角色不限于口头参与，更包括提供建议及实际协助，将「建国联」及「香港议会」的活动付诸实行，故他是有实际积极参与的人，其行为符合《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所指的「组织、策划、实施及参与旨在分裂国家及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属于「积极参加者」，其罪责更是在该环中较为严重的一隅，仅次于「建国联」创立人姜嘉伟。虽然当时社会气氛已是稍霁，但仍然有些能及时离开香港以逃避法律责任的人，在香港以外兴风作浪，企图延续此等分裂国家的行为，被告的参与亦是协助这些不法之徒。考虑过总体情况后，法庭认为应处的量刑基数为五年半。(第 34-36 段)

9. 在是否作出减刑的方面，法庭考虑到以下情况：(第 37-40 段)

- (a) 被告犯法时只有 15 岁，为中三程度，因本案被捕而暂停学业。其父母皆为专业人士，受过高深教育，但已分居。被告自 2013 年起与父

- 亲同住，其父亲、姨丈、教会及团契成员皆有来信对其美言有加；
- (b) 由于被告曾患有自闭症类群障碍，惩教署并未推介他接受教导所提供的训练；
 - (c) 心理医生认为他头脑清醒、情绪稳定，亦非在政治上有狂热及极端思想的人，是次犯法有可能是他所患的自闭症类群障碍，以及受到网上的言论所导致；
 - (d) 精神科医生则认为被告情况稳定，综观被告的背景，唯一与量刑有关的是被告犯案时只有 15 岁，但从其行为可见他思路非常清楚成熟，并不单是一个满腔热血、盲目参加一些他以为是可行的政治理念，而是实际上有思考过，自诩自己有特别的才能可以协助，更在实际上提供协助及建议。被告的年龄虽小，但其种种行为都显示他并非少不更事、不只是为了一个模糊的理念而参与；及
 - (e) 被告被捕之后，在录影会面中企图逃避刑责，以似是而非的理由解读其行为，本案亦无任何证据显示被告受人误导，所以本案的情况并无任何理据可以按《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的任何情形予以轻判。

10. 有关被告的自闭症，被告代表律师作出补充陈词，指法庭可以不予考虑惩教署方面的意见，但另一方面则依赖其自闭症作为减刑的理由，指称其心理状况并不影响其学业成绩及行为。法庭不同意被告可以一方面希望因其自闭症而减刑，另一方面却认为他的精神状况足以适合接受惩教署所提供的服务。无论如何，基于法庭裁定被告属于「积极参与者」的角色，所以本案并无任何酌情权可以把刑期定于法律指定的框架外。(第 41 段)

11. 考虑过总体情况后，法庭认为被告应处的刑期可以下调至 44 个月，以反映其认罪。基于被告年轻及没有案底，法庭酌情再减刑两个月，即总刑期 42 个月。(第 42 段)